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暨
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郭鸿江、郭清海、郭清河、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丽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4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99%下降至51.78%。

2、2026年6月2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108,719,90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5,778股后的108,294,1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08,719,904股增加至152,037,554股，股东的持股数量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78%变为51.84%。

3、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股东郭丽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6,9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84%下降至51.25%。

4、2026年6月30日，股东郭鸿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6,200股，本次权益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25%下降至50.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5、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公司股东郭鸿江，权益变动性质为持股比例减少，

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郭鸿江、郭丽娜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郭鸿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股东郭鸿江于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1.2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郭鸿江等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1.25%下降至50.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鸿江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	郭清海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	郭丽双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四	郭清河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五	郭丽如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六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七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 206 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 1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减持）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 股	190.62	1.25%
合 计	190.62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鸿江	持有股份	2,004.10	13.18%	1,813.48	1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10	13.18%	1,813.48	1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海	持有股份	5,140.80	33.81%	5,140.80	3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20	8.45%	1,285.20	8.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5.60	25.36%	3,855.60	25.36%
郭丽双	持有股份	9.95	0.07%	9.95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5	0.07%	9.95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河	持有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9.8	0.06%	9.8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	0.06%	9.8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103.68	0.68%	103.68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8	0.68%	103.68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7,792.50	51.25%	7,601.88	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6.90	25.89%	3,746.28	24.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5.60	25.36%	3,855.60	25.36%

注：1、以上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数量已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结果做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总股本数量为 152,037,554 股；
3、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文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郭鸿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